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经调整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19 名授予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江 涛

程 静

孙选宏

2018 年 4 月 18 日